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8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5日
聲請人	A01
案由	聲請人因少年偽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2年度少調字第493號少年事件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未滿16歲之證人規定不得令其具結，惟證人之年齡不應作為是否具結之標準，如因年齡使未具結之未成年人排除於偽證罪之外，與刑法預防犯罪之目的有違，亦侵害被害人之訴訟權；有重要關聯性之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893號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區分直接被害人與間接被害人顯無必要，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少年法庭102年度少抗字第2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3 四、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 五、再查，系爭判例係於107年12月7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，即為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，本件聲請不受該法第57條之1第3項所規定聲請期間之限制；另依司法院歷來之解釋（司法院釋字第154號、第271號、第374號、第569號及第582號解釋參照），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，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，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，是系爭判例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 5

六、未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
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例於客觀上究
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
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882號聲請案](#)